

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楼八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姜涛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3,477,8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5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延期实施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(一)——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》的相关要求，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必须实施完毕，如未能实施则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

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以定向增发后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最后的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4 日（2018 年 2 月 15 日为春节休息日）。

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》中对权益分派的办理要求为：“发行人于 R-5 日前（R 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平台在线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。”由于公司进行的股票定向发行未在 2018 年 2 月 7 日前（R 日确定最后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4 日，R-5 日为 2018 年 2 月 7 日，天数以交易日计算）办理完成相关手续，所以本次利润分配未能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实施完毕，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终止具体实施方案以新通过的方案为准，具体实施日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3,477,8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4 日